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泽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986,691.29	926,228,221.95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8,877,220.37	708,119,771.06	-1.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5,018,652.54	54.02%	281,501,926.86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8,823.56	-583.82%	-9,691,160.45	-1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03,790.01	-801.61%	-12,434,961.86	-2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3,678,126.52	-14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610.00%	-0.0225	-17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610.00%	-0.0225	-17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89%	-1.38%	-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5,03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87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42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91.14	
合计	2,743,80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自身的特点，存在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弊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在成果和开发周期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发展新技术方面，如果不能对产品发展趋势做正确判断和预测，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创新，注重引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从而保持核心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先的发展战略。

###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转型阶段，伴随着自身业务的成长，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加强公司的管理控制。

###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不断发展的核心基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加大高端复合性人才的引进，故而导致人力体系不断复杂化。因此，公司需加强人员管控机制，建立有序的竞争空间，全面完善培训计划，避免专业人才的流失。

### 4、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9号)，并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截止本报告期末，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尚未得到证监会审核通过，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3.35%	57,388,500	43,041,375	质押	55,00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4.86%	20,913,600	0	质押	20,913,600
古培坚	境内自然人	3.69%	15,850,000	0	质押	3,000,000
雷彪	境内自然人	2.91%	12,500,0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17%	5,009,921	0		

邹仁花	境内自然人	1.07%	4,592,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3,891,60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295,854	0	
林子宏	境内自然人	0.70%	3,028,58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676,2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勇	20,9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3,600		
古培坚	1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000		
张曦	14,347,12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1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009,921	人民币普通股	5,009,921		
邹仁花	4,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1,605	人民币普通股	3,891,6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5,854	人民币普通股	3,295,854		
林子宏	3,028,588	人民币普通股	3,028,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76,289	人民币普通股	2,676,2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雷彪为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				

说明	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张曦、雷彪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张曦、雷彪分别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p>公司股东邹仁花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9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2,000 股。</p> <p>公司股东林子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5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63,0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8,588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雷彪	12,500,000	0	0	12,500,000	2016 年 6 月 6 日离职，离职高管锁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
张曦	43,041,375	0	0	43,041,375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黄文灿	1,327,987	0	0	1,327,987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56,869,362	0	0	56,869,362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19,559,825.24	423,717,289.01	-48.18%
应收账款	403,606,060.18	206,303,364.62	95.64%
预付款项	18,120,960.21	5,611,135.06	222.95%
应收利息	506,722.53	175,466.96	188.79%
存货	135,860,420.22	85,558,965.98	58.79%
其他流动资产	6,965,855.39	3,547,486.41	96.36%
长期股权投资	67,204,349.68	20,460,617.22	2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151.98	16,177,972.73	53.30%
应付职工薪酬	7,426,276.99	26,208,759.13	-71.66%
应交税费	11,618,002.14	16,943,739.04	-31.43%
其他应付款	36,065,831.05	2,125,434.00	1596.87%

1.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8.18%，主要是经营业务投入较多，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5.64%，主要是福州易联众、湖南易联众等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易联众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22.95%，主要是安徽易联众项目设备采购预付货款、福州易联众自助机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88.79%，主要是股份公司计息所致。
5. 存货：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79%，主要是自助机业务备货及项目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6.36%，主要是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28.46%，主要是投资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桔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3.30%，主要是股份公司及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71.66%，主要是9月工资提前发放所致。
10.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1.43%，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应交税金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且报告期内缴纳税款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596.87%，主要是与百川通公司往来款所致。

#####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501,926.86	239,094,745.98	17.74%

营业成本	297,281,887.79	226,065,231.01	3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0,406.38	1,176,019.03	103.26%
管理费用	114,270,601.82	89,453,247.96	27.74%
财务费用	-2,556,749.04	-3,859,766.87	33.76%
资产减值损失	11,305,263.84	3,758,832.75	200.77%
投资收益	-3,829,520.72	-2,589,650.66	-47.88%
营业外收入	4,973,063.23	3,767,630.73	31.99%
所得税费用	-3,171,904.46	3,173,511.49	-199.95%
净利润	-11,682,244.68	11,011,502.46	-206.09%

1.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6.09%，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1.50%。营业成本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业务投入，自助机业务占比增长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03.2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缴增值税增加，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应增长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7.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成立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医疗服务等项目的投入，部分运营型项目处于投入期，致使人员规模扩大，且报告期内薪资上调，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76%，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7%，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坏账准备计提有所增长所致。
6.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7.88%，主要原因是参股中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7.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99%，主要是IBM软件许可费提前终止所致。
8.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99.9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42,084.05	267,544,431.59	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20,210.57	368,757,276.78	8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8,126.52	-101,212,845.19	-1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7,746.82	53,421,833.74	8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8,353.30	35,094,638.09	17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3.52	18,327,195.65	-7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0,000.00	12,402,040.00	76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730.77	3,762,021.66	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6,269.23	8,640,018.34	1060.49%

1.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43,678,126.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7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5,359,393.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桔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3. 本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100,266,269.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49%，主要是报告期内向民生银行短



期借款1亿元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点关注“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相关业务领域，有序开展大数据领域、产业金融领域等各项工作，继续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运用力度，同时，继续抓好项目管理和实施推进工作。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50.19万元，同比上升17.7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延续2015年的5个资本化项目，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易联众远程会诊系统、易联众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其中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易联众远程会诊系统已于2016年5月完成验收，转成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稳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组织结构和内控体系，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医疗服务等项目的投入，在前三季度较大规模的人员投入基础上，预计四季度将有福清医院等一批医疗服务项目落地，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风险

软件信息化变更日新月异，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前进的基础。公司需要依托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变革来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业务的开发和升级，公司可能丧失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密切关注行业发展以及技术演进，通过全面的调研，结合原有的市场资源，做好充分的准备，以此来推动公司在产品上、业务模式上的创新，最大程度保证可行性及效益。

## 2、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扩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都将相应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体现出管理层的统筹与协调能力，或是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会导致一系列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依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积极探索高效管控机制，增强对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逐步强化内部管理的流程化、体系化，使公司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 3、人力资源管控风险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规模及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销售队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提倡“专注、创新”的企业文化来吸引、培养人才，避免核心骨干人员的流失。

## 4、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 5、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医疗服务、大数据、社保公共服务等项目的投入，这些项目的投入时间长，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如何尽快的实现项目落地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以各级政府部门和医院、金融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因此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问题。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及市场开拓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大数据、社保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应用实施，缩短项目周期，尽快实现项目收益；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应收账款回收进度，进一步加强及完善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曦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易联众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张曦，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古培坚先生持有的易联众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为维护易联众控制权的稳定性，现本人承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仍在持续推进中，本人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股份，以确立本人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本次协议转让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易联众股份比例将不低于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9%。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正式完成和披露，且非公开发行事项也存在审批未通过等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不能顺利实施，本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2%，以确立本人未来对易联众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的控制地位。			
	张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联众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易联众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易联众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易联众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易联众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易联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易联众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1）保证易联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易联众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易联众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易联众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1）保证易联众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易联众的资产全部处于易联众的控制之下，并为易联众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易联众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易联众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保。</p> <p>3、财务独立: (1) 保证易联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易联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易联众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易联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易联众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易联众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易联众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易联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易联众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易联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联众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易联众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曦;陈东红;黄文灿;雷彪;李虹海;施建安;苏伟斌;唐予华;童斌;吴梁斌;邢文祥;游海涛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古培坚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将不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以避免对易联众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保证将努力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易联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2、如本人及除易联众以外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易联众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 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易联众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 本人及其除易联众以外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易联众的业务竞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本人承</p>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诺，赔偿易联众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p>			
黄文灿;吴文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副总经理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	<p>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的议案》，原公司副总经理吴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吴文飞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2015年7月3日，吴文飞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p>	
游海涛;施建安;陈江生;何军;毛峰;江敦忠;罗建森;吴天恩;郭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联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p>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	<p>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p>	

昌		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如有出售与易联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易联众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易联众的条件不高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联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担任易联众产品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易联众社保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易联众研发管理部总经理/易联众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联众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诺的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上述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已发生变动,上述承诺人均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黄邦杰;柴世峰;毛峰;尹拴亮;陈智勇;程凌芳;吴天恩;郭晓昌;姚建彬;丁德明;陈键;沈晋安;黄剑铭;郇恩光;林强;张和平;丁志刚	其他承诺	若本公司因自成立之日起至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及其他股东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古培坚;雷彪;吴文飞;黄文灿;郑仁贵;杨靖;黄晓晖;许永锋;郝纪清;迟海宁;陈益刚;卢苗;刘晓东;江敦忠;游海涛;施建安;罗建森;陈江生;张学勤;黎宗辉;饶俊伟;邵楠;李其铿;何军;牛平;陈立志;孙文松;陈海燕;高亚进;	其他承诺	若本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及其他股东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黄勇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证—易联众 1 期”）资金由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任何第三方对光证—易联众 1 期不享有权益，光证—易联众 1 期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源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易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基金及其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张曦	其他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易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基金及其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能力；本企业保证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	2016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中心（有限合伙）能够及时、足额筹集资金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2、本企业与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p> <p>4、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5、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格。</p> <p>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虚假陈述，并保证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p>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的合同和其他约束性文件产生冲突，且已履行了本企业内部的授权、批准手续。</p> <p>4、本企业保证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能按时、足额缴付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的全部价款，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正常合法。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者、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6、本企业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本企业相关事宜的内容。</p> <p>7、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p>			
	陈东红;陈江生; 郭晓昌;黄文灿; 李虹海;施建安; 吴梁斌;游海涛; 张昱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证—易联众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一，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p> <p>1、本人通过“光证—易联众1期”参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能力；</p> <p>2、本人与其他“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本人通过“光证—易联众1期”参</p>	2016年09月27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p> <p>4、本人承诺在本资管计划持有的易联众股票锁定期满后，至本资管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易联众股票完毕期间内，若届时仍为易联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易联众关联方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之管理规则。若违反以上约定，则其买卖股票收益归易联众所有。</p> <p>5、本人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与本资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持有的易联众股票数量与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p> <p>6、本人如违反上述 4、5 项义务，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雷彪;赵研;邵捷;吴强;吴鹭莎;尤泽祥;苏元兴;蔡诗琪;张洁;董利军;郭进修;林荣杰;张登斌;石雪莲;范建;杨荣斌;支建锋;庄莹;刘佳瑜 ;黄勇华;吴伟;娄斌;邓辉;杨镭;陈欢欢;李菲;何军;高亚进;毛峰;李钢;曹崧;朱旭明;秦晓惠;徐涛;李子</p>	其他承诺	<p>1、本人通过“光证—易联众 1 期”参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能力；</p> <p>2、本人与其他“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本人通过“光证—易联众 1 期”参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p>	2016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洁;高玉莲;管学莲;朱雨晨;程艳;车萍;黄守彪;杨晓华;刘晓东;卢林铭;郜恩光;薛艳;林焯;郑腾翔;吴坚峰;黄盛安;张眉河;雷斌;张和平;刘新雨 ;贾晓丽;徐慧;刘彩萍;孙剑斌;梁旭亮;邓东升; 陈键;孙艳;姚历强;董楨;林洁;谢元茂;陈一林;林铁伟;宋晓伟;王晓华;司晓梁;姜官刚;邱雪;李其铿;王茜;程慧英;郭建辉;方志林;王晓君;林国海;林国华;魏立军;李会清;刘帆;郭晓成;左晓强;张伟;冯海涛;段志鹏;孙娟娟; 黄剑辉;俞杰;何锦辉;吴雪华;杨伟;林孔满;方旭东;许群慧;杨坤东;杨燕;邓淑梅 ;夏小钟 ;王威 ;赵学忠;许钟威;蒋礼光;朱梅妹;邱开松;林茂槐;谭骊;魏赫男;沈明原;杨究宇;许秀惠;黄剑铭;杨彩芳;陈坤龙;庄国强;姚建彬;郑阿坚; 张赐恩;孙阳平;庄一波;黄</p>				
--	--	--	--	--	--

	<p>育腾;郭少武;朱承钱;林祥敏;黄泽锋;刘洋;郑坛云;邹继业;屈文韬;白剑彬;黄修标;陈文贵;刘志鹏;曾燕勤;李贵平;郑雅静;林志斌;张舒帆;徐凌杰;管方;饶暄;沈晋安;汤晓玲;杨智伟;吴鑫;王艺敏;吴一禹;吴天恩;丁德明;郑兴华;周爽;李华领;徐升平;陈诚;林亮;陈耿;苏明冬;范纯斌;潘才色;许宝灿;苏伟群;张俊;邓国典;欧阳志;黄付涌;吕振福;傅冰杰;侯捷;林铭宇;江秋;苏钰霖;洪梅;林明照;陈展;杨关通;林城;罗良焯;苏林峰;赵友平;程凌芳</p>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系国内上市券商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本公司设立“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权签订并代表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相关协议，具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格。</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虚假陈述，并保证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p>		2016年04月26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务。</p> <p>3、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的合同和其他约束性文件产生冲突，且已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授权、批准手续并与易联众签署《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p> <p>4、本公司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非公开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将认购资金募集到位，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全部价款，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正常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p> <p>5、本公司确保“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参与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易联众股份总额的 1%。</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7、本公司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本公司及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的内容。</p> <p>8、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声明、保证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p>			
--	--	--	--	--	--

			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詹航;余文芳;杨飞;王荣奎;李建川;李志鸣;杜淑华	其他承诺	<p>1、本人通过“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认购及申购协议》的能力；</p> <p>2、本人与其他参与认购“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本人通过“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代持；</p> <p>4、本人通过“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易联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8月08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资格。</p> <p>2、本公司及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向上市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虚假陈述，并保证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6年04月26日	长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3、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的合同和其他约束性文件产生冲突，且已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授权、批准手续。</p> <p>4、本公司作为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将尽早完成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保证和促使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在易联众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之日前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p>5、本公司保证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在易联众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之日前履行投资者内部的授权、批准手续。</p> <p>6、本公司保证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认购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确保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按时、足额缴付其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全部价款，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正常合法，均为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本公司及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	--	--	--	--	--

			<p>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8、本公司及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内容。</p> <p>9、本公司保证及促使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声明、保证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完全清楚本函的法律后果,本函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2015 年 07 月 20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p>	2015 年 07 月 20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完成本次反馈回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根据要求于2016年9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608,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395元/股，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已在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8套房屋做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限额为17,315,6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接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通知已收到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3、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进展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医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拟与卢林铭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医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卢林铭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拟与郜恩光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郜恩光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6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拟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拟与易康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易康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时，公司同意根据云融科技未来发展的情况适时将公司所持云融科技15%股权转让给吴梁斌先生及云融科技管理团队。

公司拟与施建安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施建安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拟与吴梁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吴梁斌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与丁德明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丁德明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以上信息皆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福建易联众医联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核准名称，原议案名称为“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1)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江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福建省社保业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文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文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5) 2016年9月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昱女士、李虹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陈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9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16年9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文灿先生、童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 2016年9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虹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 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0	-	1,700.00	2,342.80	下降	-48.78%	-	-2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4	0.05			-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7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客户群体以各级政府部门和医院、金融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 该类客户在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时, 一季度以审批当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为主, 二、三季度以现场调研、产品测试及招标、投标、定标为主。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交付、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三季度下半段和第四季度。因此, 公司大部分的营收、净利润、回款也多集中第四季度实现。统计显示, 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全年分别达到40.52%、42.09%和36.09%, 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全年分别达到44.24%、50.78%和41.53%。因此预测至下一报告期末, 经营情况将会有所扭转。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加速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业务升级, 成本投入和员工人数均有所上升, 相关收益将从四季度起逐步实现。四季度公司将进一步抓紧落实项目验收; 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循环。基于上述理由,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累计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700万元。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59,825.24	423,717,28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8,200.00	
应收账款	403,606,060.18	206,303,364.62
预付款项	18,120,960.21	5,611,135.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06,722.53	175,466.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77,543.38	12,396,24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860,420.22	85,558,96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5,855.39	3,547,486.41
流动资产合计	799,885,587.15	737,309,95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04,349.68	20,460,617.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867,308.98	108,445,27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70,280.50	25,960,351.78
开发支出	12,995,551.67	12,442,951.44
商誉	692,278.33	692,278.33
长期待摊费用	4,371,183.00	4,738,82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151.98	16,177,9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01,104.14	188,918,265.06
资产总计	1,032,986,691.29	926,228,22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67,942.61	101,277,807.74
预收款项	49,935,311.52	53,383,95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6,276.99	26,208,759.13
应交税费	11,618,002.14	16,943,739.04



应付利息		4,893.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65,831.05	2,125,434.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613,364.31	201,952,09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166.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166.80
负债合计	320,613,364.31	202,621,26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12,517.39	37,612,51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19,866.11	17,919,86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744,836.87	222,587,3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77,220.37	708,119,771.06
少数股东权益	13,496,106.61	15,487,19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373,326.98	723,606,96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986,691.29	926,228,221.95

法定代表人：张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泽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16,402.97	177,256,08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986,877.72	160,828,129.62
预付款项	7,335,015.22	2,866,767.72
应收利息	506,722.53	122,7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45,993.92	11,760,627.93
存货	39,551,001.08	30,212,76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7,659.94	3,377,059.57
流动资产合计	332,319,673.38	386,424,15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9,822,923.21	189,238,75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033,824.17	95,902,837.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95,546.52	25,222,901.03
开发支出	10,564,045.60	12,442,951.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6,679.40	2,831,0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108.50	6,618,61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533,127.40	332,257,151.23
资产总计	853,852,800.78	718,681,30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916,845.97	110,376,787.55
预收款项	25,901,507.35	19,229,957.19
应付职工薪酬	2,585,768.29	10,836,939.52
应交税费	1,053,930.95	894,050.80
应付利息		4,893.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145,012.12	548,63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603,064.68	143,898,7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166.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166.80
负债合计	293,603,064.68	144,567,92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68,995.89	37,368,9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99,438.63	18,099,438.63
未分配利润	74,781,301.58	88,644,9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49,736.10	574,113,3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852,800.78	718,681,309.08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018,652.54	61,691,890.86
其中：营业收入	95,018,652.54	61,691,89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386,330.58	57,774,206.73

其中：营业成本	53,604,930.46	23,939,33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3,655.89	308,345.97
销售费用	10,006,318.79	7,952,326.17
管理费用	41,868,687.50	32,480,854.72
财务费用	-901,594.56	-1,219,917.04
资产减值损失	2,884,332.50	-5,686,73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296.71	-1,625,8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9,974.75	2,291,841.08
加：营业外收入	1,020,157.76	1,225,64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4.62	5,62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0,711.61	3,511,853.94
减：所得税费用	-2,005,544.67	1,960,81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5,166.94	1,551,0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8,823.56	2,265,043.19
少数股东损益	-1,006,343.38	-714,00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5,166.94	1,551,0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8,823.56	2,265,04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343.38	-714,001.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5	0.0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5	0.0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泽祥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785,360.01	37,084,223.29
减：营业成本	25,994,410.20	16,388,36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583.10	44,397.98
销售费用	885,712.40	1,750,952.96
管理费用	16,392,746.80	18,774,383.42
财务费用	430,099.20	-651,925.68
资产减值损失	1,334,146.10	-5,586,5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49.60	256,35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5,988.19	6,620,980.12
加：营业外收入	612,108.50	495,96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3,879.69	7,116,941.84
减：所得税费用	-444,581.97	1,066,69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297.72	6,050,243.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297.72	6,050,24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1,501,926.86	239,094,745.98
其中：营业收入	281,501,926.86	239,094,74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281,887.79	226,065,231.01
其中：营业成本	147,820,086.05	111,615,69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0,406.38	1,176,019.03
销售费用	24,052,278.74	23,921,205.94
管理费用	114,270,601.82	89,453,247.96
财务费用	-2,556,749.04	-3,859,766.87
资产减值损失	11,305,263.84	3,758,83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9,520.72	-2,589,65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09,481.65	10,439,864.31
加：营业外收入	4,973,063.23	3,767,63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7,730.72	22,48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4,149.14	14,185,013.95
减：所得税费用	-3,171,904.46	3,173,5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2,244.68	11,011,5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1,160.45	13,697,710.61
少数股东损益	-1,991,084.23	-2,686,20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2,244.68	11,011,5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1,160.45	13,697,71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084.23	-2,686,208.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5	0.0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5	0.03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827,763.73	124,564,814.91
减：营业成本	72,399,001.03	60,021,38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917.18	608,566.07
销售费用	2,852,005.67	4,865,873.86
管理费用	51,667,844.08	49,676,869.42
财务费用	-569,102.34	-2,547,619.69
资产减值损失	7,519,172.32	2,610,36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423.99	641,89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2,650.22	9,971,265.29
加：营业外收入	3,781,920.42	2,580,91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90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632.05	12,552,179.20

减：所得税费用	-2,162,986.06	1,885,40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3,645.99	10,666,77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3,645.99	10,666,77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2	0.0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2	0.0248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62,381.28	240,991,16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997.10	1,749,73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51,705.67	24,803,5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42,084.05	267,544,43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28,295.01	166,859,72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95,266.19	98,431,2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0,529.58	35,908,39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16,119.79	67,557,8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20,210.57	368,757,2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8,126.52	-101,212,8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69,494.02	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7,25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5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0	52,118,03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7,746.82	53,421,83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318,353.30	6,454,638.0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10,000.00	5,1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8,353.30	35,094,63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3.52	18,327,19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0,000.00	12,402,0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0,000.00	12,402,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6,666.80	1,505,62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063.97	2,256,39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730.77	3,762,02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6,269.23	8,640,01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52,463.77	-74,245,6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41,963.93	240,014,3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89,500.16	165,768,678.79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72,148.80	120,253,5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2,619.39	1,083,36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90,655.42	23,272,3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95,423.61	144,609,27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68,359.82	71,037,59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97,031.73	42,182,29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9,852.04	14,915,7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19,983.55	33,828,9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75,227.14	161,964,6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9,803.53	-17,355,34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7,25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44,623,9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8,252.80	44,623,93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399.57	3,723,26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50,000.00	37,737,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84,399.57	46,461,2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6,146.77	-1,837,28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6,666.80	1,505,62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063.97	2,256,39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730.77	3,762,02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6,269.23	-3,762,02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39,681.07	-22,954,64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56,084.04	60,318,28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6,402.97	37,363,637.84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